

## **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6日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。2018年担任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期间，以良好的职业素养、勤勉的工作态度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高质量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经综合衡量该所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后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。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18年度

审计工作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勤勉、作风严谨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